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9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25號請求人詹〇珍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請求人即被告詹〇珍（下稱被告）前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於106年9月29日拘提到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於同日訊問後以106年度聲羈字第635號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次於同年月30日被告之弟詹〇傑聲請具保停止被告之羈押，經本院於同年10月12日以106年度偵聲字第452號裁定駁回聲請。又於同年11月22日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於同年月24日訊問後，認羈押原因仍存在，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以106年度偵聲字第513號裁定自同年1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同年12月20日以106年度偵抗字第82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後，本院認被告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遂准予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停止羈押被告，經具保人林〇卿於107年1月24日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即於同日釋放被告；是被告自106年9月29日遭拘提時起，至107年1月24日釋放時止，合計遭羈押之日數為118日。

（二）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本院分別於108年2月26日（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同年8月27日（被訴加重詐欺取財、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及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部分）以107年度智訴字第5號案判決被告均無罪，嗣經檢察官分別提起上訴後，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同年10月17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案判決駁回上訴；加重詐欺取財、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部分則由智慧財產法院於109年10月28日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5號案判決駁回上訴；上開2案檢察官均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無罪確定。

（三）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經本院於111年3月16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25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118日，准予補償35萬4千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

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又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相關證據只須達釋明之程度即可，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故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暨應否依法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得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關於下列人員有無違失之處：⑴偵查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言。⑵羈押、延長羈押裁定、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法官：本院法官楊○怡。⑶駁回延長羈押抗告審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洪○能、簡○容、劉○服。

1 由卷附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含附件）、延長羈押聲請書

（含附件）所示，均已具體敘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之事實及理由，且檢附相關事證佐證，而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及延長羈押訊問時，亦均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所憑之犯罪事實、理由及必要性，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

2 羈押審查之證據法則既以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以是否就具體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為斷，已如前述。經查：

1. 偵查檢察官認為：依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及卷內所附資料（見檢察官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所列各項證據），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已屬重大；且本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逕行搜索被告之住處時，查獲被告所管領之保險箱內藏放封裝完整高達 280 萬元新臺幣現金及 2 萬 2400 元人民幣等外幣，亦可認被告有相當資力足供其逃亡之用；復觀本案查扣高達 5 萬 780 公升之私酒、7843.6 公升之成品酒，查獲現場卻無任何釀造工具，有相當理由足認扣案酒類均非現場所釀造，而係調和而成之劣酒，徵諸食安問題係現今社會中重視之議題，是本案犯罪情節甚為嚴重，被告為免日後遭受追訴，有逃亡之動機；平和光公司在場人員李〇柔、溫〇瑜受同案被告林〇旺之指示，見國稅局人員及偵查人員進入廠區時，為阻撓偵查人員查緝，竟將記載有該廠區產製酒類之實際出貨記錄紙張撕毀，此有警員之偵查報告及蒐證照片可參，足見以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又為釐清本案犯罪事實，檢察官依法送達傳票予被告，及依法逕行搜索

被告住處，然被告拒絕開門，最後請鎖匠協助開鎖後員警方得進入，員警於被告住處客廳查獲大量且集中放置之進出貨單，被告閃躲及拒絕配合員警之情狀，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意圖，僅因員警及時到場而未得逞；同案被告林〇旺為平和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為其配偶，且負責公司帳務管理，對於本案案情均知之甚詳，被告於偵訊過程中閃爍其詞而避重就輕，堪認未予羈押，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本案係偵辦岱山酒廠涉嫌摻偽假冒酒品等罪而溯源查獲，被告於岱山酒廠遭查獲後，不僅未有停止摻偽假冒酒品之跡象，因受巨額利潤驅使，仍持續摻偽假冒酒品，使不知情之大眾陷於錯誤而購入，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取取財等罪嫌之虞。

2. 本院羈押裁定法官認為：依同案被告、證人之證述內容及卷內資料（見押票附件之記載），被告涉犯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罪、攙偽假冒食品罪、詐術逃漏稅捐罪、製作不實財務報表罪犯嫌重大，而本案查緝人員至平和光公司搜索時，平和光公司員工有銷燬出貨紀錄及藏匿存有內帳資料之隨身碟等行為，並供稱是被告所指示，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及湮滅證據之虞，本件平和光公司銷售三種酒品之流向及資金往來仍有待檢方查緝，而被告銷售三種酒品所得高達 132 萬餘元，獲利甚高，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確保追訴及審判程序，並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3. 本案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法官認為：聲請人詹〇傑為被告之胞弟，雖以被告、同案被告林〇旺夫妻同遭羈押，家中有小孩無人照顧，工作無人可以代理，請准予

被告或同案被告林○旺其中 1 人交保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與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由不相符合，非屬法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事由。而被告犯後否認逃漏稅捐及攙偽劣酒之犯行，本案查緝人員至平和光公司搜索時，平和光公司員工有銷毀出貨紀錄及藏匿存有內帳資料隨身碟之行為，並供稱係依被告指示而為，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旺涉嫌販賣攙偽劣酒所得高達 132 萬餘元，獲利甚高，期間甚長，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4.本院延長羈押裁定法官認為：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犯行，然仍否認攙偽劣酒之犯行，而依林○旺、詹○珍、林○卉、林○宏、林○宇、李○柔、溫○瑜、謝○瑄、謝○傑、林○誠、郭○宗、蔡○屘、徐○祥等人之供述內容、財政部國稅局函文、酒品菸酒稅產品登記聲請表、製造流程說明、購貨發票蒐證照片、SGS 食品實驗局測試報告、葡萄酒有機酸成分標準、酒品產銷資料、隨身碟內帳資料、出貨單、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報告書等卷內資料，被告涉犯刑法第 191 條、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255 條第 1 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於偵查人員進行搜索時，指示平和光公司員工銷毀出貨紀錄及藏匿存有內帳資料之隨身碟，而於被告住處扣案之電腦經勘驗結果，關於會計記帳軟體資料夾中之檔案疑遭刪除，電腦主機之 D、E 槽硬碟亦均為空

白，檔案內容疑遭刪除，被告顯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又扣案之酒品 108 款中，初步檢驗有 32 款未合格，平和光公司是否另產製其他攙偽劣酒，即非無疑，平和光公司銷售酒品之流向及資金往來有待檢方查緝，且被告銷售酒品之所得高達 132 萬餘元，獲利甚高，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從而，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羈押原因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有羈押之必要，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合議庭則以：被告坦承逃漏稅捐及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否認攙偽劣酒及詐欺之犯行，惟被告詐欺等犯行，業經林○卉、林○宏、林○宇、李○柔、溫○瑜、謝○瑄、謝○傑、林○誠、郭○宗、蔡○屘、徐○祥等人供述明確，並有財政部國稅局函文、系爭酒品菸酒稅產品登記聲請表、製造流程說明、購貨發票、蒐證照片、SGS 食品實驗局測試報告、葡萄酒有機酸成分標準、系爭酒品產銷資料、內帳資料、出貨單等附卷可稽，參以被告事先指示公司員工於偵查人員搜索時藏匿公司資料，又偵查人員搜索被告之住處時，被告拒絕配合，復於其住處查獲大量公司資料，尚有資金流向須待釐清，復觀被告販賣上開酒瓶獲利所得甚豐，亦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是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犯之虞，是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尚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並考量其所涉前開罪嫌對於社會之戕害程度非輕（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社會大眾健康、國民飲食安全甚鉅），衡酌本件

審理進度，國家社會公益、國民法益、被告之侵害法益情狀及其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並斟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件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亦不足以確保被告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應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險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經斟酌如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且經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羈押仍屬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6.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旺（平和光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為虛偽標示商品而販賣罪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為配偶關係，被告亦在平和光公司中擔任會計乙職，負責公司帳務管理，在偵查階段，被告之住處查獲大量現金、進出貨單等，且被告卻有阻擾檢、警偵辦之行為，甚至員工李○柔準備銷燬出貨紀錄之舉動(即將相關文件資料、廠商資料、進出貨資料揉爛放置於口袋內，且稱同案被告林○旺交代有不認識的人來時要收起來等語，可推認同案被告林○旺有指示銷毀證據之嫌），及於員工溫○瑜身上查獲有被告所交付存有內帳資料之隨身碟等行為（即被告將內帳存放於隨身碟交付交由溫○瑜處理，查緝過程溫○瑜隱藏於身上而被查獲，可推認係受被告之指而隱藏該證據資料），是依檢察官出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大致相信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旺間存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亦即已釋明被告有

相當程度可能涉及被訴之犯罪嫌疑，而法院裁定是否羈押、延長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乃審查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關於有無犯罪之實體事實，尚無需達嚴格證明之程度，自難以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經法院進行實體審判程序，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後，認檢察官之舉證未達有罪判決之程度，即反論法院最初裁定羈押、延長羈押或否准具保停止羈押時有違法或不當。又依本案查獲之證物、證人之證述、被告上開所示之行為觀之，檢察官及法院因而判斷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以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虞，經核並無違反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本案法院衡酌被告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預防性羈押等情形，均無裁量濫用權限之情形，自難指為違法。是法官上述裁定理由，於經驗上及論理上尚無違誤之處。故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院裁定羈押、否准具保停止羈押、延長羈押、駁回羈押之抗告等，均核屬有據，並無違法之處，亦無明顯不當之情形。

（四）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偵查檢察官、本院羈押裁定法官、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法官、延長羈押裁定法官及抗告審法官，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根據卷證資料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具體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判斷，且理由之論敘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從而，尚難以事後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不構成犯罪乙情，逕行認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及延長羈押訊問中、抗告審法官於抗告裁定中，各就認

定被告構成羈押情狀，有何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情狀。因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